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06月，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关于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125号）进行项目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137 号 1 栋厂房 10 层建设实验室开展环境监测服务，其年产规模为年检测废水样本 2000 个、废气样品 4000 个、土壤样品 4000 个、噪声检测点 5000 个。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137 号 1 栋厂房 10 层。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写《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环评申报生产规模：年检测废水样本 2000 个、废气样品 4000 个、土壤样品 4000 个、噪声检测点 5000 个。项目投资 1000 万，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2 年

李社楼
李社楼
李社楼

11月取得批复，批文号为江江环审[2022]125号。项目建设于2022年11月开始开展，工程于2022年12月进行调试，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1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艺：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分析、分析结果、编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 2、废气：实验室化验废气、研磨粉尘
- 3、噪声：生产噪声
- 4、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场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和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混合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万向排气罩和通风橱收集至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G1排气筒40m高空排放；

李洪品 梁社楼 邓树敏
李汉汉 江树茹

研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破碎玻璃、废包装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物业统一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包装品、实验残液、送检样品废液、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个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至21日对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锦泽)检测报告编号 JZJC202404-YS-007)，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测报告》结果显示：

(一)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混合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冻妍如 梁社桂 邓锦如
李汉汉 邓锦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分别处理后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排气筒G1外排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无超标现象。

厂界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四）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五）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梁社楼 邓棋斌
李汉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影响：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少。

环境空气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浓度较低，企业已按要求落实相关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少。

声环境影响：通过合理布局、墙体的阻挡消减、排风管安装消音装置以及控制工作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项目对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等位置进行重点防渗，目前废气及废水排放指标监测达标。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设置危废间，生产过程中不做地下水开采，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及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了《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江江环审[2022]125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潘邦平 梁社桂 邓祺斌
李汉汉 王新皓

六、建议与要求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冯静思 梁社楼 邓祺斌
李汉斌 王敬如



七、验收人员

附：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4年6月15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辉	总经理	0750-3396626
2	建设单位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毅	副总经济师	18922000118
3	建设单位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汉波	工程师	18922000118
4	建设单位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梁社楷	工程师	18922000118
5	建设单位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社楷		18922000118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